

大同技術學院棒球隊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3.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招生及留生策進委員會通過

103.02.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球專長績優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具棒球專長之高中(職)學生(含轉學生)，經報考並獲錄取為本校棒球隊之學生。

第三條 獎勵辦法：

- 一、全隊(一~四年級)的 20%隊員得享有學校全額學雜費獎助學金補助，其餘學生則享有每學期一萬八千元獎助學金。享全額補助金之隊員應由球隊總教練擇優選定，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二、入隊期間全體隊員得享有住宿費全免之優待。
- 三、就學期間，如申請退隊或予以除名後，自當學期起，即不得享有前揭優待，其已受有之補助或優待並應追繳之。

第四條 為鼓勵本校棒球隊各年級之學生能持續努力向學並維持本校代表隊成員之榮譽，其獎勵排序，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送所屬系系務會議重新審議，依其該學年度之表現，進行(補助名次)重新排序。

受補助之隊員，其該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始可領取該學期之獎補助金。

第五條 受獎補助之學生於被除名、休學、退學、或轉學時，應繳回已領取之全部獎補助金及每學期所享之優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前項規定，110 學年度新生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進入本校棒球隊者，不適用之。

隊員因行為不檢或有重大違規或違法行為，經總教練評估不宜繼續擔任球員者，得提報所屬系系務會議備查後，予以除名。

第六條 受獎補助學生，如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休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擔任隊員者，經所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除年度應編列之預算外，並得由相關計畫或獎補助款補充支應之。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經各隊員所屬系協商後，由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主責提報行政會議審議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